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120,72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86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93,923,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27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6,80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5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26,803,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1%。

2.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19,517,513	98.9991%	1,208,389	1.0009%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5,595,422	95.4917%	1,208,389	4.508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25,595,422	95.4917%	1,208,389	4.5083%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百分比
25,595,422	95.4917%	1,208,389	4.508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董健 张文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